

鹤山区丰鹤电厂至姬家山园区供热蒸汽管道特许经营权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山区丰鹤电厂至姬家山园区供热蒸汽管道特许经营权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4;
- 2、项目名称:鹤山区丰鹤电厂至姬家山园区供热蒸汽管道特许经营权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70000元;
最高限价:77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鹤山财磋商采购-2026-4	鹤山区丰鹤电厂至姬家山园区供热蒸汽管道特许经营权咨询服务项目	770000	770000	是	770000

5、采购需求:

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初步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起草并参与协议谈判,全国投资在线监管平台信息填报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国投资在线监管平台信息填报完毕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期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 34 号)；

11.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鹤林线沙锅窑西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9639272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2 楼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史岩岩、周杨、李新

联系方式：18939274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新

电话：18939274717